

某供电局“5.1”触电事故

■ 事故经过

2004年5月1日中午12点左右，某供电局配电管理所值班室接用户电话，反映专区小横街无电。值班人员张某（计划外用工）、肖某（计划外用工）等到现场查为中华北路10kV 4号公变B相冒烟，经现场处理已无法运行。张某即将该情况汇报配电管理所副所长黄某。黄某赶到现场，对变压器进行检查后确认必须进行更换，并立即汇报配电管理所所长陈某，然后联系物资科和车队安排更换用变压器和吊车。

下午14时左右，配电管理所所长陈某联系好吊车和变压器后，因配电管理所检修班无人（“五一”节放假），于是就安排值班室当值值班员张某、肖某和吕某（计划外用工）承担更换变压器的工作。

14时30分，配电管理所所长陈某、副所长黄某、值班员张某、肖某和吕某到达中华北路10kV 4号公变抢修现场，准备好变压器和吊车。张某与调度联系后，拉开T接在关东线上的该变压器分支令克（该分支令克根本起不到断电的作用。原因是：该分支线从10kV关东线直接搭接，分支令克已短接。01年城网工程验收后，有关部门未按消缺要求，将该分支令克拆除。），在未验电、挂三相短路接地线的情况下，张某、肖某爬上变台开始更换变压器的工作，工作临近结束时，配电管理所所长陈某、副所长黄某随吊车一起离开了抢修现场。



16时30分左右，张某发现更换后的变压器高压令克B相灭弧罩在吊车起重

过程中被打斜，便爬上变台进行校正，当张某的手刚接触到灭弧罩时，发生高压电击，张某当即从六米多高变台坠下。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将张某送往医院进行抢救，并向配电管理所领导汇报了情况。

经医院诊断，张某内脏多处受伤，头部摔伤，右手被电击伤，左右脚底都有放电击伤痕迹，已造成重伤。

■ 事故原因

1. 配网现场作业严重违反“安规”，安全措施严重不到位。

2. 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混乱，合同工现场工作无人监护，放任自流。

3. 城网施工遗留缺陷长期没能消除，埋下事故隐患。

4. 配电管理所有关领导违章管理和违章指挥。

5. 合同工安全意识淡薄，缺乏必要的安全技能，盲目蛮干。

